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調整、部分股票期權註銷及第一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及傅道田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僅供識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

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致：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丽珠集团”）委托，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
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
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

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9月6日，公司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

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7、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了对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0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47.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01元/A股。

8、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9、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关人员通过电邮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1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2019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除1人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他列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0、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一）激励对象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期（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7日）内，有关人员通过电邮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1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

其激励资格。此外，公司拟将彭安辉、李梁、郭晓业、王志江、钟绍东、黄怡婷、刘静、王影、王晔、于洋、韩飞、李维林、王瑶、张雅倩、郭苗、陈玉琴、方曼妮、丘焕枝、李娟、谭康、谢俊晖、李慧、陈键、李思文、彭晓星、付长亮等 26 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补充纳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5 人调整为 170 人。

此外，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金雪锋、王雯萱、张益嘉、任雪峰、柯晓芬、应二超、黄金法、张秀梅、陈萍、刘学军、陈振坤、姚煜、李明岗、王建军、黄靖、王杨、王思婷等 1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之“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5.499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经过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50 名调整为 1033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71.815 万份调整为 2246.3155 万份。

（二）激励对象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激励对象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调整及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一）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8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p>	<p>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94,721.63 万元，相比 2017 年增长 15.51%，满足行权条件。</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1312 979 1404">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行权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0%	<p>除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1033 名拟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及良好，其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 100%可行权。</p>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0%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7.01 元/A 股调整为 36.16 元/A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747.55 万份调整为 2271.815 万份。上述调整事宜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相应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调整及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相应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姚启明

经办律师：王源

2019年9月19日